



410923S-2026



信阳市大溪水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XDXS 0001S-2026

饮用天然山泉水

2026-04-17 发布

2026-04-17 实施

信阳市大溪水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信阳市大溪水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周继超。

本标准替代 Q/XDXS 0001S-2025。

H N

Q B

饮用天然山泉水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饮用天然山泉水的术语和定义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天然山泉水为源水，未经过公共供水系统，采用粗滤、精滤、臭氧杀菌，且不改变水的理化指标等基本物理化学特征的水处理工艺，然后经灌装、封口、包装而制成的饮用天然山泉水。

2 术语和定义

以下术语和定义仅适用于本标准。

饮用天然山泉水：山体自然涌出、渗出或在山体上经钻井，形成汇流之前就地采集，在一定区域未受污染并采取预防措施避免污染的水，仅经适当过滤和消毒灭菌等工艺处理，保留水源中一定量原有矿物质和微量元素且不添加任何化学物，密封于包装容器中的山泉水。

3 要求

3.1 水源要求

3.1.1 源水【天然山泉水】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3.3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色度/度	≤ 10（不得呈现其它异色）	GB/T 5750.4
浑浊度/NTU	≤ 1	
气、滋味	无异味、无异嗅	
状态	允许有极少量的矿物质沉淀，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	

3.4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pH值	6.5-8.5	GB/T 5750.4
偏硅酸, mg/L	30-80	GB 8538
锶, mg/L	0.01-0.3	GB 8538
钠, mg/L	1.0-10.0	GB 8538
钙, mg/L	1.0-10.0	GB 8538

镁, mg/L		0.2-2.0	GB 8538
余氯(游离氯), mg/L	≤	0.05	GB/T 5750.11
四氯化碳, mg/L	≤	0.002	GB/T 5750.8
三氯甲烷, mg/L	≤	0.02	GB/T 5750.10
耗氧量(以O ₂ 计), mg/L	≤	2.0	GB/T 5750.7
溴酸盐, mg/L	≤	0.01	GB/T 5750.10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, mg/L	≤	0.3	GB/T 5750.4
总α放射性, Bq/L	≤	0.5	GB/T 5750.13
*总β放射性, Bq/L	≤	0.8	GB/T 5750.13
总砷(以As计), mg/L	≤	0.01	GB 5009.11或GB 8538
铅(以Pb计), mg/L	≤	0.01	GB 5009.12或GB 8538
镉(以Cd计), mg/L	≤	0.005	GB 5009.15或GB 8538
亚硝酸盐(以NO ₂ ⁻ 计), mg/L	≤	0.1	GB 8538
*该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19298的规定。			

3.5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微生物限量

项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检验方法
	n	c	m	
大肠菌群, CFU/mL	5	0	0	GB 4789.3平板计数法
铜绿假单胞菌, CFU/250mL	5	0	0	GB 8538
^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GB 4789.1执行。				

3.6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。

3.7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和GB 19304的规定。

3.8 其它要求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。

4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pH值、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天然山泉水为源水，未经过公共供水系统，采用粗滤、精滤、臭氧杀菌，且不改变水的理化指标等基本物理化学特征的水处理工艺，然后经灌装、封口、包装而制成的饮用天然山泉水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GB 1929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总 β 放射性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19298的规定。

信阳市大溪水食品科技有限公司

Q B